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8 破 5 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丁伟，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0 日，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提交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

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4 家，其所代表的表决权总金额 484129.54 元。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与表决规则，管理人统计表决结果如下：至表决截止时间，4 家债权人均参与表决，并对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均予以赞成，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 484129.54 元，赞成人数占参与表决的总人数的比例为 100%，赞成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赞成人数和赞成金额均已超过了参与表决人数和表决权总金额的半数。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管理人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并告知了全体债权人。异议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向本院提起撤销决议的诉讼。

本院认为，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载明的下列事项：破产企业财产情况及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破产费用以及破产财产分配的分配顺序；破产财产分配的实施办法均符合法律规定，且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审 判 员 翁迎晓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弘洁

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根据苏州市晔达给水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08 破申 90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万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25)苏 0508 破 5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特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需要说明的是，为提高破产清算案件的办理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管理人依法预先制定了本原则性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本方案决议通过，后期若发现财产线索追回了万协公司财产而涉及分配事宜时，管理人将直接依据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实施方案并执行，不再另行表决。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管理人暂未接管到万协公司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最终以将来实际发现万协公司的财产为准。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为 484129.54 元（详见《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最终以分配时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三、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如下：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依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后期预留费用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2 条及第 28 条之规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本案所涉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如下：

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 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下的部分，按 12% 计算；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计算；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万协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总额（扣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依照前述比例分段计算后，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

综上所述，计算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二）应优先清偿的共益债务。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暂未发现存在共益债务。

综上，万协公司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得出最终目前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总额。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

优先支付担保债权，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万协公司无优先担保债权。（最终以分配时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2. 第二顺序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法以第二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万协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最终以分配时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3. 第三顺序

清偿破产人所欠税款、社保费用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万协公司存在税收债权 13696.21 元，存在社保债权 49468 元。（最终以分配时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4. 第四顺序

普通破产债权依法以第四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万协公司存在普通债权 420965.33 元。（最终以分配时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5. 第五顺序

劣后债权依法以第五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万协公司不存在劣后债权。（最终以分配时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自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核准实施方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分配提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预留费用在管理人处理完后续事务后仍有剩余，且可分配金额大于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追加分配。若其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则将其转入姑苏区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账户之中。

五、补充分配的说明

为方便起见，如进行再次补充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直接依法分配。

六、其他

（1）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姑苏区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具体实施。

（2）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后续执行时，管理人将不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而由管理人依法另行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无需再次表决）后报请姑苏区人民法院批准后径行实施。

（3）本次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为此还将继续发生破产费用，该等后续发生的费用从预留的破产费用中支出，并在后续分配中具体列明。

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进行审议，如表决通过，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依法按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此致

苏州万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